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							單位：件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	
總 計	1,980	192	1,788	1,739	241		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283	18	265	260	23		
職 監							
聲 監	282	17	265	259	23		
急 聲 監	1	1		1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1,545	170	1,375	1,332	213		
職 監 續							
聲 監 續	814	62	752	753	61		
監 通	257	31	226	200	57		
監 通 檢	424	77	347	329	95		
聲 監 可	50		50	50			
聲 監 可 更		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152	4	148	147	5		
聲 調	152	4	148	147	5		
急 聲 調		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